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 882—1996

STM - 1, STM - 4, STM - 16 再生中继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1996-12-04 发布

1997-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再生中继设备的功能块模型及基本功能	1
4 再生中继设备的性能	3
5 供电系统	11
6 接地系统	11
7 供电条件	12
8 电磁干扰	12
9 环境条件	12
10 运输条件	12
附录 A(提示的附录)消光比和发送眼图代价	13
附录 B(提示的附录)色散受限再生中继间距的考虑	14
附录 C(提示的附录)自动关闭激光器(ALS)功能的描述	16

前　　言

本标准主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通信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和国际电信联盟标准化部门ITU-T的建议G.957,G.958的要求制定。鉴于SDH光纤传输系统的国际标准和国内行业标准尚处于制定过程中,ITU-T建议版本不断更新,所以使用本标准应注意版本的更新。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附录C都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邮电部电信科学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邮电部第五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杜英武 杨桂琴